

## 第九章 研究考核科

### 壹、科室創立

民國（以下同）58年12月層奉行政院令頒之「各級行政機關實施業務管制考核方案」、「各級行政機關研究發展考核單位設置辦法」及「各級行政機關研究發展實施辦法」等規定，於同年月10日成立研考單位，將原有業務檢查室同時予以歸併，並自59年度起實施研考新制，推展各項研考工作。

### 貳、組織架構

為提高行政效率，研考新制成立之初，研考業務設置主辦研考及協辦研考數人。78年12月24日因應法院組織法修正施行改制為「研究考核科」，設有科長一人，股長一人及書記官數人。

### 參、主要業務

本科主要業務為檢察業務檢查、一般行政管制考核及其他政策業務的推動。茲擇部分項目說明：

#### 一、業務檢查

##### （一）視導工作

自59年度起，所屬各處之視察，奉令配合司法行政部年度視察一併實施，並改進作業程序，視察前由司法行政部先行召開座談會，決定視察項目及考查要點，視察時除原有之一般考察項目，特注重管制案件執行成果之評估，視察後分類作成報告，以為研究發展，改進業務之依據。司法行政部鑒於以前視察成效有限及為簡化視察業務，於60年起改為聯合視察，以期帶動全面業務革新，61年聯合視察辦理結束後，時值行政院令頒十項革新措施，聯合視察工



作即自隔年起暫停辦理。臺灣高等法院檢察處（即本署前身）基於業務需要，仍繼續督導所屬機關業務。

## （二）檢察業務檢查

### 1. 年度檢察業務檢查

69 年審檢分隸後，為增進檢察功能，提高辦案績效，輔導業務之推展，及檢討缺失，本處持續每年辦理 2 次檢察業務之檢查。第 1 次於上半年度由法務部督同最高法院檢察署及本處對所屬各地方法院檢察處實施檢察及行政業務檢查，第 2 次則視各地方法院檢察處業務輔導之需要，於下半年度，由法務部指定最高法院檢察署或本處選擇部分地區進行抽查。至法務部 82 年 12 月 1 日法 82 檢字第 25380 號函示，自 83 年度起，法務部不再參與業務檢查，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業務檢查，由本署與最高法院檢察署共同辦理。

歷年業務檢查均自 2 月起至 5 月底，時間冗長，範圍涵蓋全省各地方檢察署。為減輕本署工作量，亦考慮各高等法院分院檢察署檢察官也能發揮其應有之檢察功能，88 年檢察業務檢查協調會經與會人員提出討論並作成決議；最高法院檢察署不再參與二審檢察業務檢查，由本署及其所屬各高等法院分院檢察署依「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加強二審檢察功能實施要點」第 5 點第 2 項（106 年 3 月 16 日修正為第 6 點第 2 項），於每年上半年度按照訴訟轄區，指派檢察官前往一審檢察署實施業務檢查。

檢查項目著重在稽延案件、偵查中人權保護、相驗案件、執行案件之辦理及觀護業務、一般檢察行政業務及法律修正後必要注意事項或政策業務。檢查完畢最後一天視實際需要舉行座談會。檢查報告由本署彙整陳報法務部核定後，將優、缺點及應行改進事項通知各受檢機關。

### 2. 按季檢查

為加強督導檢察業務，避免案件久懸未決，依據法務部訂頒之「檢察機關辦案期限及防止稽延實施要點」規定自 89 年 7 月起按季（每 3 月）派員檢查所屬轄區檢察官承辦案件有無「無故逾 3 月未進行」或「無故或藉故拖延不結」之情形。初期單純檢查逾期未結案件，是否「每二個月均有進行一次」、「案件未進行係有正當事由並簽報首長核定」、「案件確係繁雜，且各項偵訊、勘驗、鑑定、函查均持續進行且甚詳實」為檢查項目，陸續因業務需求而有更張，

現階段之檢查重點則為：就（1）他字案件、（2）偵查、執行案件、（3）相驗案件、（4）檢舉賄選案件等是否依規定辦理之檢查，及（5）開庭態度改善情形及準時開庭與否之查核。

### 3. 逾期末結案件月報表之審核

基於檢察一體及加強二審檢察功能，「臺灣高等法院檢察處加強二審檢察功能實施要點」經報奉法務部 74 年 11 月 4 日核備以來，各二審檢察機關指派協助監督之檢察官審查所屬訴訟轄區按月陳報之逾期末結、檢察官辦理行查及人民陳訴案件。審查之檢察官對前揭案件，得隨時調卷或親往閱卷，發現承辦檢察官有無故逾三月未進行或無故或藉故拖延不結或其他不當情事者，得報請檢察長為適當之處理。所屬機關對於指正事項應予函報，無正當理由逾三月未實質進行者，應依規定扣減檢察官辦案總成績。

對於案件 3 個月至少應進行 1 次之「進行」認定，存有諸多爭議。法務部 104 年 11 月 25 日法人字第 10408525672 號函囑本署就案件有無實質進行之認定應有統一標準，以強化檢察官案件管理、稽催等作為，及通函各檢察機關周知。本署奉指示後，隨即由王添盛檢察長指示本署何明楨主任檢察官檢討辦理，及利用 104 年 12 月 21 日檢察長業務座談會提請各署提供意見，並在隔年 1 月 25 日召集主任檢察官會議研商並作成決議，報奉法務部 105 年 2 月 5 日法檢決字第 10511121740 號函准予備查。有關實質進行之認定如下：

#### (1) 實質進行

指為釐清案情，及有助於案情之掌握與事實之發現，所採取之必要偵查作為，例示如下：

- A. 訊問（告訴人、告訴代理人、告發人、被告、證人、被害人、關係人及鑑定人等）、拘提、搜索、扣押、勘驗、鑑定、通訊監察、調通信記錄及通信使用者資料、囑託訊問、囑託拘提、函查（詢）、函催、發指揮書指揮司法警察（官）查證、請求司法互助等。
- B. 電詢、電聯、電查、電催等，已製作公務電話紀錄載明與本案相關之聯繫內容（包括何時、與何人聯繫何事），並有後續具體進行結果。
- C. 發查或發交，已於函文或交辦單具體指明須查證辦理之事項，後續並有具體結果之回報。



- D. 與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主管之行政機關人員研討案情、討論法規適用、查獲違規經過或擬訂偵查計畫等，須有下列資料之一為憑：
- a. 在辦案進行單載明何時與何人討論何事情。
  - b. 公務電話紀錄。
  - c. 事後檢察事務官提出（案情分析）書面報告，司法警察或行政機關提出之說明、回報、相關筆錄、法規釋示等資料。

## （2）非實質進行

指電詢、電查、發查、發回、電催、查前科、查在監、在押、查服役單位、查戶籍資料、整理卷證、調卷、閱卷、調證物、書類附卷、利用法務部單一窗口查詢資料、當事人要求和解中及交辦書記官等形式之記載後，而無接續之實質偵查作為。

## （3）實質進行之時間點及具有特殊或關連性案件之認定及事證保全

- A. 案件之偵查原則上須在 3 個月內有實質進行作為，而非以辦案進行單之批載時間為準，但案情特殊者，依具體個案判定。
- B. 當事人請求和解者，其等待期最長以 3 個月為宜。
- C. 同一被告有數案件者，原則上各案件分別認定，但有合併偵查情形時，得綜合認定。
- D. 相牽連案件，分數案號或數個案情相關連者，有無實質進行得合併認定，但應分別填載辦案進行單。
- E. 至於重大案件如何保全進行事證，因該等案件或係司法警察機關請求指揮偵辦，或經指揮司法警察機關進行監聽或監控蒐證，是以請求指揮偵辦及定期回報監聽或監控蒐證之偵查計畫資料附卷即可。

## 4. 檢察行政項目業務檢查

98 年度第 1 次檢察長業務座談會決議，自 99 年 1 月開始實施檢察機關檢察行政業務項目檢查，本項檢查先由本署依檢察長會議中心議題篩選自行管考項目，由地方法院檢察署先行自評，每年度 1、7 月再陳報所屬上級二審檢察署審核，各上級機關必要時得指派 1 名主任檢察官前往訴訟轄區地方法院檢察署為查核複評。

## 二、研考業務

### （一）個案計畫之列管

本署依據「法務部及所屬各機關個案計畫管制作業注意事項」、「法務部及所屬各機關個案計畫評核作業要點」規定，對經法務部列管之個案計畫（含社會發展、公共建設及科技發展），依期程督導審核各主辦機關於期限內至行政院政府計畫管理資訊網填報選項列管、作業計畫、執行情形及年度評核。自99年起迄今，本署運用資訊網列管之個案計畫共14項，除不可抗力的原因外，也都能在既定的期程內完成。

### （二）年度工作計畫之編擬

本署依法務部函頒之「法務部所屬各機關年度工作計畫編審注意事項」規定，每年研擬年度工作計畫草案，報奉法務部核定後執行。年度工作計畫之重要項目如下：督導所屬各級檢察署檢察官專責全程到庭實行公訴，加強人權保障；加強督導毒品、經濟、民生、國土保育、婦幼保護、查扣犯罪所得及貪污等偵查案件，以有效遏止犯罪，提高辦案績效；加強刑事裁判執行及觀護、更生保護業務；輔導所屬行政業務，實施業務檢查；加強推廣法律知識與政令宣導；舉辦重要業務研討聯繫會議，印發檢察業務相關書籍，溝通法律見解；積極辦理犯罪被害人之補償及求償業務，並協助辦理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以保障人民權益；成立「偵查資料中心」，建置全國毒品資料庫、跨境詐騙資料庫及查扣犯罪所得平臺，以提昇檢察官辦案能量，有效打擊犯罪集團，維護社會治安。

### （三）書記官辦案進行簿及稽延案件之管考

為督導各股書記官確實登載案件進行情形，72年11月1日本處訂定「臺灣高等法院檢察處書記官辦案進行簿登記注意事項」作為各股書記官登載案件之依據，並同時明定研考科應按月檢查各股辦理登記情形，如發現有與規定不合者，應通知補正或改進，並將檢查結果呈首席檢察官核閱。至80年3月7日法務部訂頒實施「檢察機關辦理案件防止遲延實施要點」之後，有關書記官辦案進行簿之檢查改依該要點第4點規定辦理；研考科按月檢查書記官辦案進行簿，發現有未依規定期限進行者，填具檢查通知單送請檢察官3日內查明未進行原因後，層報首長核閱。



適時結合政策，將重要業務納入考評項目，並檢討不合時宜考核項目。考核的共同項目大致為：為民服務、檢察署辦案績效、政策專案執行、業務檢查、收受判決、工程控管、工程督導、總務業務、檔案管理業務、律師監督、公文時效、預算執行、查詢部內網路資料自行查核落實程度、資訊作業。此外，再依一、二審各別權責檢討納入不同的項目。

自 90 年奉法務部指示辦理以來，歷年來擬訂之考核項目獲法務部相當支持，而各機關也針對各項業務得失情形，分別研究督促改進，頗有助於各機關首長之行政監督之加強與各項業務之改進。

### （五）提昇為民服務不定期查核

為提昇各機關追求更優質化的服務，推動所屬各機關（矯正署成立前，包括各監、所）為民服務查核，除平時電話禮貌測試、不定期實地考核，準時開庭查核，並配合政府服務品質獎評獎作業實施年終實地查證。經輔導推薦參加行政院服務品質獎得獎的機關有：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榮獲第 2 屆重視民情輿情獎，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榮獲第 4 屆落實品質研發獎。輔導推薦參加政府服務品質獎第一線服務機關得獎的機關有：第 3 屆：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第 4 屆：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第 5 屆：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第 6 屆：臺南地方檢察署、第 7 屆：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第 9 屆：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因落實執行嚴格要求，及促請各機關首長重視為民服務工作，各機關互相比較產生良性競爭，民眾投訴抱怨情形近年來已大為減少，有效提昇為民服務品質。

## 三、內部控制制度

為提昇政府施政效能，依法務部層轉行政院 100 年 3 月 9 日訂頒之「各機關辦理健全內部控制實施方案一百年度重點工作」，同年 3 月 22 日報奉檢察長核定由郭文東襄閱主任檢察官擔任健全內部控制專案小組召集人，及在 5 月 2 日簽准由各行政科室主管組成內部控制專案小組，據以推動及執行健全內部控制實施方案相關工作。

為期所屬各級檢察署對於推動的業務能確實辨識風險、設計控制作業及建立檢查機制，以期減少錯誤或舞弊之情事並能提高機關業務效能。除指派相關



101 年內部控制教育訓練，致詞人顏大和檢察長、法務部陳明堂常務次長（左二）。（本署資料照片）



102 年內部控制教育訓練，致詞人陳守煌檢察長。（本署資料照片）

人員參加行政院主計處 100 年 3 月 10 日、11 日辦理的政府內部控制種子教師研習班，同年法務部 6 月 11 日辦理的內部控制教育訓練，並分別在 101 年 2 月 1 日、102 年 8 月 30 日舉行教育訓練邀集各級法院檢察署派員參加。之後更在每年指定機關參加主計處舉辦的「內部控制監督作業及聲明書簽署作業研習班」及「稽核理論及實務研習班」。

本項業務依重點工作要旨提示，應就每年度監察院糾正案件、審計部建議改善事項、上級與權責機關督導及自行檢查等，優先列為風險業務。辦理初期，由各科室依風險評估結果，先就個別性業務中擇訂「替代役管理」等 9 項控制作業項目，次年再增訂共通性及個別性業務控制作業項目，合計共 25 項。之後每年更以風險滾動檢討結果修訂控制作業項目，自 100 年實施至今共歷經了 7 次修訂，目前本署內部控制制度為 107 年 7 月 3 日修訂之 8 版，其共通性及個別性控制作業項目合計共 16 項。

依行政院函頒「第一階段試辦簽署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推動計畫」，本署為 102 年度第一階段試辦機關之一，依規定 102 年度內部控制自行評估及內部稽核工作應於 103 年 3 月底前辦理完成，並於同年 8 月 6 日由檢察長及襄閱主任檢察官共同簽署內部控制制度「有效，且無內部控



本署暨智慧財產分署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本署資料檔案）

制重大缺失案件」之聲明書；之後每年度均依「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要點」辦理年度自行評估及內部稽核工作，以驗證整體內部控制建立及執行之有效性，且自 102 年後的 103、104、105、106 各年度內部控制制度執行之結果亦均屬有效，此由歷年簽署之聲明書即可見一斑。

## 肆、重大業務變革

### 一、加強二審檢察功能

基於檢察一體，本處自 74 年訂定「臺灣高等法院檢察處加強二審檢察功能實施要點」報奉法務部施行以來，對於檢察業務的督導、審核再議案件、實行公訴及研究發展都已有良好的績效。惟近年來對於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辦案及書類製作品質認為仍有再提昇的必要，及為避免因會議過度頻繁致影響檢察署業務。乃於 106 年進行第 3 次修正，新增二審檢察署審核訴訟轄區地方法院檢察署再議案件綜合評述制度，紀錄科長每半年據實造具綜合評述彙整表以密件函送一審檢察長，作為各該一審檢察官職務評定之參考。訴訟轄區一、二審檢察官會議修正為每 2 年舉行一次；及刪除二審檢察署應每年辦理訴訟轄區法律問題座談會之規定。本修正案報奉法務部修正全文 6 點；並自 106 年 3 月 16 日實施。

### 二、為民服務工作

政府自 54 年起，全面推動便民服務，本處於同年 12 月 12 日首席檢察官業務座談會中，訂定便民工作實施辦法，全面推行各項措施，推行以來，對減輕民眾訟累，樹立司法機關之新形象，收效頗宏。至 76 年，將「便民服務」，提昇「為民服務」層次，訂定「各級法院檢察處為民服務工作改進要點」，並依據該要點於同年 3 月 1 日，以任務編組方式，成立「為民服務中心」，指定主任檢察官一人兼主任，書記官長兼副主任，各科室主管兼任幹事，辦理該中心之服務及管制、連絡等事務。93 年再納入資訊人員業務，以周全檢察機關為民服務。



## 伍、歷任主管

姓名	就任 年月日	卸任 年月日	職稱
吳友善	60.1	64.4	研考主科
周方森	64.7	65.11	研考主科
陳慶毅	65.11	73.12	研考主科
王郁武	74.1	81.6	研考主科
廖運釗	81.7	89.5	研考科科長
王振中	89.5	91.4	研考科科長
柯文法	91.4	96.3	研考科科長
林慧雲	96.3	97.11	研考科科長
鄭正雪	97.11	99.12	研考科科長
謝金葱	99.12	迄今	研考科科長

(本署資料檔案)